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批准，以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目的是：(i)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股東大會和混合股東大會，並且通常允許若干行為以電子方式進行；(ii)使現行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iii)作出部份其他有關內部管理的改進。此外，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納入並合併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對現行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代替及排除現行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允許股東以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零代價放棄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闡明不能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 (c) 允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蓋章授權股票，無論以印刷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加蓋；

- (d) 取消對記錄日期的限制，以釐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
- (e) 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交易，無須轉讓文件即可准予轉讓；
- (f) 允許以額外方式(如電子通訊)作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知，並授權董事會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限；
- (g)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如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h) 更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 (i)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j) 授權大會主席於各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確保大會有序進行；
- (k) 於股東大會的通告已寄發但於大會舉行前，允許董事會延後大會；
- (l) 遵守上市規則就除規程及行政事項外，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以及清楚指明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 (m)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 (n)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文件交予本公司；
- (o) 闡明結算所之各授權代表應有權進行舉手表決；
- (p)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具有重大權益，則不允許其對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惟上市規則所允許之若干情況除外；
- (q)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
- (r) 允許以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s) 允許董事書面決議包括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意通知，惟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擬動議之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禁止以董事書面決議代替會議通過；
- (t) 允許本公司委任多於一名主席；
- (u) 允許本公司將其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全部股份；
- (v) 整理有關股東通知的章節，並允許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及
- (w) 釐清前任董事於在任期間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動亦可獲彌償。

此外，還提出對現行章程細則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對上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並在認為適當時明確及與現行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一致，以及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更加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彭耀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竺稼先生。